

112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屆商業與管理群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知識奧運會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科中心學校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貳、目的

- 一、精進商管群教師教學效能，依群科特色及教學現場需求，辦理全國或跨直轄市、縣（市）區域型式之教師專業研習或活動，並推動跨領域、跨學科之主(專)題類或統整類課程、活動或競賽。
- 二、透過師生共同成長活動落實商管群部定技能領域、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從做中學、學中做」之理念，進而透過活動過程協助教師研發並彙整商業與財會領域之證券投資實務之教材教法、教學與評量及課程綱要所定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等示例，作為相關教學資源。
- 三、透過實際活動協助商管群學校豐富 108 課綱中商業與金融多元選修課程的開設，並協教師落實課堂中實務導向之教學，進而建立素養教學典範及學生學習歷程優良示例，且透過本活動鼓勵師生多面向且具深、廣度之學習金融知識，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效，並降低學與用的落差。
- 四、落實商管群科中心特色工作自發性課程(活動)之推動及協助建立完善之學生學習歷程軌跡。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肆、組織

為辦理 112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屆商業與管理群「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知識奧運會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112 年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知識奧運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計畫主持人兼任之。
- 二、本會置委員八至十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三、本會置競賽評審委員八至十人，由主任委員邀請業界專家及學者聘任之。

伍、參賽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科及綜合高中商業學程在學學生(含 112 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其他群有興趣之同校在校生亦可組隊參加。
- 二、專案向主辦單位申請參賽之自學學生(含 112 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得與同校在校生組隊參加。
- 三、專案向主辦單位申請參賽之外國學生¹(含 112 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得與同校在校生組隊參加。

陸、參賽規定

- 一、本競賽分為北部、中部、南部三區辦理，學校依本辦法所定之競賽分區報名，重複報名者或經核對不具參賽資格及參賽者基本資料與報名註冊資料不符者，取消參賽權，不得異議。各區競賽分為初賽、複賽及決賽，並由初賽結果取各區前 12 名之隊伍，將 36 隊隨機分為 9 組進行複賽，複賽結果取前 12 名進行決賽，並以決賽之結果決定名次。
- 二、各區初賽由學校自行報名線上金融知識測試參賽，各學校薦派隊伍數不限，每隊由 2 名正式選手組成參賽(詳參附件一報名表)。
- 三、初賽分區
 - (一)北區：報名所屬轄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等 7 縣市及專案申請報名之外國學生及自學生。
 - (二)中區：報名所屬轄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6 縣市及專案申請報名之外國學生及自學生。
 - (三)南區：報名所屬轄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縣市及專案申請報名之外國學生及自學生。
- 四、複賽與決賽之指導教師及參賽選手須一致，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每隊原則僅搭配一名指導教師，惟跨科組隊或同科組隊且金融課程任課教師不同時，得搭配二名指導教師，一名為主要指導教師，另一名為協同指導教師。指導教師需為校內正式編制教師或代理教師。
- 五、若參賽隊伍欲放棄參與複賽之權利，亦須於複賽日(不含當日)之前三日由指導教師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親簽放棄決賽同意書後始得棄賽(詳參附件二放棄複賽申請書)。棄賽隊伍空缺之名額，主辦單位得依成績排名遞補。

柒、競賽報名

- 一、報名期程：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止，至商業與管群科中心首頁(網址：<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business/>)填寫報名資料。
- 二、各隊進行網路註冊填寫報名資料(指導教師及參賽選手(含緊急聯絡人)之姓名、手機、電子信箱等，應完整填寫正確)，並確認註冊成功 E-mail 收訖。
- 三、競賽期程：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¹ 外國學生係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定義)。

捌、競賽方式

本競賽分為北部、中部、南部三區進行，賽程分初賽、複賽及決賽三階段辦理。初賽由學校自行報名線上金融知識測試參賽，初賽以金融知識熟諳度評選，並採線上系統施測，各區測試結果取前 12 名優勝共計 36 隊進入複賽。將 36 隊隨機分為 9 組進行複賽，複賽結果取前 12 名進行入決賽，並決賽之結果決定名次。各賽事詳述如下：

一、初賽

(一)初賽日程：北區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0:00~12:00，共計 2 小時。

中區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3:00~15:00，共計 2 小時。

南區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5:00~17:00，共計 2 小時。

(二)初賽金融知識測試系統

完成競賽報名隊伍，學生得於初賽測試前至線上金融知識測試系統，熟悉競賽系統操作流程，系統將於 112 年 6 月 17 日 22:00 關閉。

(三)初賽流程各隊請於競賽前 10 分鐘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依指定時程進行線上初賽。

(四)出題範圍

1.理論面：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合格之證券與投資實務教科書為命題方向，涵蓋：金融機構意義與種類、金融市場意義、種類及商品工具、證券市場種類、台灣股市結構及交易制度、股市與基金基本面、技術面分析及其他影響因素、銀行種類、貨幣的時間價值、利率的基本認識及種類。

2.實務面：以投資風險管理、金融消費、金融法規常識、金融工具應用。

3.透過線上系統進行評測，測驗題數共計 50 題。

(五)初賽評選(分)方式

1.採線上系統測驗，評選(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答題正確性，第二部分為熟悉度(答題速度)，以線上測驗系統進行競賽，測驗題數 50 題，總分 100 分，時間 50 分鐘。

2.評分方式：每題配置 2 分，填答正確性佔 80%(即 1.6 分)與答題速度性佔 20%(即 0.4 分)。答題速得分以該題開始作答起計一分鐘(60 秒)標準，每秒扣 0.01 分，10 秒完成解題並答對可得 0.3 分，20 秒得 0.2 分依此類推，若答題時間超過 40 秒則時間分數 0，但還是可以繼續作答。

3.初賽完成後，各區取成績前 12 名的隊伍進入複賽，複賽入圍名單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12:00 前公布。

二、複、決賽

(一)複、決賽時程和地點

項目	競賽說明
複、決賽時程	一、複賽(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1.依初賽所取 36 隊優勝，隨機分為 9 組進行複賽。 2.複賽依學科及術科成績合計結果取前 12 名進入決賽。 二、決賽(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1.依複賽所取 12 隊優勝，同時進行決賽。 2.決賽再依學科及術科成績合計結果決定名次。
複、決賽地點	(待招標後確定)

(二)複、決賽流程表

時間		賽程說明
上午	8:00~11:00	場地佈置及設備、環境及設施(與競賽相關)之軟硬體測試與總檢
中午	11:00~13:20	報到、午餐、賽前準備及金融知識競賽規則說明
下午	13:20~13:50	北、中、南區複賽第一階段： 金融知識競賽(學科)
	13:50~14:00	中場休息
	14:00~15:00	北、中、南區複賽第二階段： 金融與投資實務競賽(術科)
	15:00~15:20	複賽成績計算 &前 12 名優勝隊伍公告
	15:20~15:50	全國決賽第一階段：金融知識競賽(學科)
	15:50~16:50	全國決賽第二階段： 金融與投資實務競賽(術科)
	16:50~17:30	全國決賽名次公告&競賽頒獎

(三)第一階段金融知識競賽(佔總成績 50 分)

- 金融知識競賽以 KAHOOT 系統進行，以競賽場地設備現場作答，題數共計 40 題，複賽測驗時間 30 分鐘。
- 各隊實得積分換算後方式：(以各隊 KAHOOT 系統實際得分數/本次複(決)賽 KAHOOT 系統最高得分數)*50=各隊實得積分(分數取小數點第二位)。

(四)第二階段模擬股市投資實務競賽(佔總成績 50 分)

複賽實作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合格之證券與投資實務教科書所提及之課程教學教具『我是大股東』作為競賽工具，各隊以隨機方式進行分組競賽，預計分成 9 組競賽，每組別由 4 小隊組成，每隊 2 人共計 72 人進行複賽，競賽時間預定 60 分鐘，並依複賽結果取前 12 隊進入決賽，相關競賽規則說明如下：

- 1.完成複(決)賽組別報到(含身份確認)，以電腦隨機排序決定各隊操作順序進行實作競賽。
- 2.任一參賽小隊伍於結算點取得三家(或以上)公司大股東時競賽即宣告結束。若競賽時間終了時未有任一隊伍完成目標，亦宣告競賽結束並進行分數計算。
- 3.各小隊實際績分給與標準

項目	績分結算方式	實得績分
1.取得大股東家數	成為三家(或以上)公司大股東獲得總積分 25 分。其餘取得二家公司大股東參賽者得 15 分、取得一家公司大股東參賽者得 10 分、未能取得公司大股東參賽隊伍得 0 分。	25 分
2.報表填寫正確程度	競賽開始時，本項獲得總積分 15 分。裁判於每筆交易檢核玩家報表與交易明細內容，若填寫錯誤，每個項目扣 3 分，至多扣 15 分。	15 分
3 交易利得	競賽結束時各隊結算交易利得最高隊伍得總積分 10 分、第二得 8 分、第三得 6 分、第四得 4 分。	10 分

4.其他注意事項

- (1)參賽者請自行準備計算工具(如：計算機或手機)。
- (2)競賽時程 60 分鐘內，除該組提早結束賽程，各參賽者不得隨意離開座位及進出會場，擅自離開者以棄權論。

玖、頒獎及獎勵

一、頒獎典禮：競賽當天各隊名次統計後，隨即進行頒獎典禮，頒獎典禮未到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事後不得補領，放棄領獎之獎項不遞補。賽後各獎項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頁供查詢。

二、獎勵辦法：

- (一)複賽入圍獎：參賽證明乙幀。
- (二)複賽優勝獎：複賽前十二名獎狀乙幀。
- (三)決賽金手獎

獎勵名稱	名額	獎 項
第一名	一隊	第一名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	一隊	第二名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	一隊	第三名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第四名	一隊	第四名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第五名	一隊	第五名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四)各獎項以公告於活動網頁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或獎品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五)各獎項之得獎名單，於決賽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公佈在活動網頁。

拾、預期效益

一、教育性

本競賽著重於高中職學生之金融知識、證券投資實務及理財觀念之實務驗證，透過實體競賽，來提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成效。

二、實務性

本競賽旨在引導學生重視實作競賽參與及加深加廣之學習，並藉由實務方面的練習，了解金融操作的觀念，以書本的理論來驗證實務投資的方法，落實學以致用，提升自我的價值。

三、啟發性

教育本在啟發智慧，察覺生活的處事經典，本競賽鼓勵學生以透過競賽準備啟發金融領域的探索興趣，藉由組隊參賽的過程互助砥礪，學習金融領域的知識，讓學用銜接成為領域未來的專業人才。

拾壹、其他

一、本競賽將依照衛福部公告之「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辦理，請參與賽事人員配合會場防疫相關要求，如自備防疫用品(現場恕不提供)，並配合主辦單位量測體溫，且於疫情尚未解除前完整佩戴口罩以維健康；為維護競賽品質恕不接受未進入決賽隊伍師生現場觀摩。

二、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認可本競賽各項內容及規定，主辦方保留各項競賽辦法解釋之權利，相關內容請注意商管群科中心網頁公告。

三、未盡事宜請洽：

(一)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 1.商管群科中心(臺中家商)：TEL:04-22223307
- 2.專案助理：曾宇軒先生，分機 604
- 3.專案助理：黃亮瑋小姐，分機 608
- 4.專案助理：陳彥志先生，分機 609
- 5.公務信箱：exper@tchcvs.tw

112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屆商業與管理群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知識奧運會競賽」報名表

報名隊伍資料	報名學校代碼：(填上學校代碼)				
	報名學校：(填上學校簡銜)				
	報名競賽分區(依實施計畫規定)：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同校同科組隊 ☐ 同校跨科組隊 ☐ 外國學生				
參賽選手基本資料	選手一	姓名		學校/科系	(學校)/(科別或學程)
		身份證字號		手 機	
		Email 信箱		膳食	☐ 葷 ☐ 素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緊急聯絡人 Email 信箱			
	選手二	姓名		學校/科系	(學校)/(科別或學程)
		身份證字號		手 機	
		Email 信箱		膳食	☐ 葷 ☐ 素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緊急聯絡人 Email 信箱			
指導教師基本資料	主要指導教師	姓名		任教科別或學程	
		手機		膳食	☐ 葷 ☐ 素
		Email 信箱			
	協同指導教師	姓名		任教科別或學程	
		手機		膳食	☐ 葷 ☐ 素
		Email 信箱			
報名附件 (請確認資料是否上傳完成)		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pdf 檔)			
☐ 同意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競賽活動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112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屆商業與管理群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知識奧運會競賽」放棄參加複賽申請書**

本人_____ 因為_____

，無法參加 112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屆商業與管理群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知識奧運會競賽，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加複賽資格，且同意本申請書一經繳交不得要求恢復參賽，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本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連絡電話：

本人之法定監護人簽名：

主要(協同)指導教師簽名：_____ (主要)、_____ (協同)

主要(協同)指導教師連絡電話：_____ (主要)、_____ (協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